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940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、陈某：

申请人陈某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的对龙岗区××营养品店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陈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1年2月7日